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8/3(Part I)
 24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临时议程项目 6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要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介绍 2007年10月20日至2008年9月12日(监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之日)的活动情况。

报告建议了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还提到监委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工作，包括监委会核查程序的进一步落实、相关项目办案量的处理和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运作等方面的工作。报告还着重谈到治理、管理和资源等领域问题，特别指出需要充分和可预计的资源来确保有效开展联合执行活动。

根据这些资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就联合执行工作向监委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考虑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结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内容提要.....	1 - 4	3
二、导言.....	5 - 11	4
A. 任务.....	5 - 6	4
B. 本报告的范围.....	7 - 9	4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0 - 11	5
三、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 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报 告以来开展的工作.....	12 - 30	6
A. 工作概述.....	12 - 15	6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	16 - 20	6
C. 独立实体认证程序.....	21 - 30	8
四、治理事项.....	31 - 58	10
A. 收费及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合作的规定.....	31 - 33	10
B.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34 - 39	11
C. 成员问题.....	40 - 41	13
D. 2008 年会议日程.....	42 - 44	14
E. 透明、交流与信息.....	45 - 51	15
F. 秘书处的作用.....	52 - 58	16
五、资源.....	59 - 67	18
A.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59 - 61	18
B. 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	62 - 67	19
六、决定摘要.....	68	20

附 件

2008-2009 两年期支持联合执行活动的捐款情况 (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	21
---	----

一、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介绍了2007年10月20日至2008年9月12日监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之日的活动情况,其间监委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并为利害关系方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报告不涵盖2008年9月13日至11月30日;但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口头报告中,监委会主席 Georg Børsting 先生将着重谈到这一时期的所有相关事项。

2. 报告建议了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还提到监委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工作,包括进一步落实监委会核查程序(下称第2轨程序)和相关项目办案量,以及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运作等方面的工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根据这些资料就联合执行问题向监委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3. 报告还着重谈到对监委会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地运作至关重要的治理、管理和资源领域的问题。关于第2轨程序的状况,报告指出,已提交155份项目设计书(设计书),并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登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五项肯定意见获得监委会的同意。在《京都议定书》初次承诺期间,项目设计书阐述的155个联合执行项目将完成大约2.8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获得肯定的五个项目将在同一时期完成1,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减量。

4. 监委会在修订2008-2009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¹时指出,尽管削减了两年期概算,但收到的缔约国2008-2009年捐助仍然有限,监委会重申,迫切需要充足和可以预测的资源开展活动。监委会指出,缺少这类捐款的结果是,有关认证独立实体(IE)和审议确定意见所设想的工作和计划开展的活动无法实现。

¹ FCCC/KP/CMP/2008/3(Part II)。

二、导 言

A. 任 务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其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项目(下称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查情况。²

6. 联合执行指南要求监委会就它的活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提交报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问题提供指南，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本报告的 范围

7. 本报告介绍监委会自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自从在 2006 年完成落实第 2 轨程序³，监委会一直在从事第 2 轨程序运作方面的工作；本报告提供了监委会有关第 2 轨程序进一步落实和运作决定和行动方面的资料，并着重谈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也许会考虑的问题。报告还讨论了治理问题，特别是为确保监委会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运作而采取的措施，还讨论了 2008-2009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要求以及现有资源的情况。

8. 报告着重介绍了所涉报告期间(下文第 9 段定义)完成的工作和困难，总结了这一时期监委会处理的与联合执行相关的事项。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在《联合国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此网站是收载监委会会议报告和记录委员会商定的所有事项的文献中心。⁴

²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³ 联合执行指南第 30-45 段做出定义。

⁴ 见<<http://ji.unfccc.int>>。也可在此网站上查阅有关监委会运作、职能、协议和决定更为详细的资料。

9. 本报告涵盖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所涉报告期)。报告不涵盖 2008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但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口头报告中，监委会主席将着重谈到这一时期的所有相关事项。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0. 审查监委会年度报告以及注意到委员会商定的所有事项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不妨：

- (a) 就联合执行，特别是向监委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 (b) 注意到订正后的 2008-2009 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 (c) 敦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助，为联合执行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筹资，筹资水平应使联合执行得以充分执行两年期管理计划；
- (d) 根据收到的提名，从下列选区为监委会选出任期两年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 (一)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缔约方；
 - (二)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 (e) 根据收到的提名，为监委会选出任期两年的一名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1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从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额外选举一名候补成员，以在剩余的任期替代辞职的候补成员(见下文第 41 段)。由于没有收到有关缔约方的提名，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监委会无法任命一名新的候补成员。

三、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开展的工作

A. 工作概述

12. 随着第 2 轨程序在 2006 年 10 月的正式启动，监委会的工作重点转向程序本身的运作。在过去两年中，包括通过认证小组，监委会开展了有关项目申请的独立实体认证工作，并在必要时就认证程序和第 2 轨程序提出指导意见和作出澄清。

13. 为确保妥为传达关于监委会的决定以及决定过程的信息，监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及秘书处举办和/或参加了几次解释决定过程和介绍其成果的活动。监委会注意到利害关系方的利益和关注事项，并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设法通过改善进程及程序加以解决。

14. 监委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借鉴执行秘书的建议，编制了一份涵盖 2008-2009 两年期的订正联合执行管理计划。⁵ 制定这项计划为的是确保充分支持监委会及其工作，在处理工作量和应对今后的困难中最好地利用时间和资源。

15. 总之，监委会卓有成效地努力履行职能和任务。应当指出，这些成绩的取得，没有监委会各位成员和候补成员、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和秘书处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是不可能的。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

16. 自第 2 轨程序启动以来，监委会日益重视就联合执行项目提供的资料。但为了改善第 2 轨程序的运作，监委会还考虑到有关利害关系方的需要，审议并作出决定。

⁵ FCCC/KP/CMP/2008/3(PartII)。

1. 第 2 轨程序的运作

17. 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已提交了 155 份项目设计书，并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的规定，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在《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所有这些项目将共减少大约 2.8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源排放量。⁶

18. 已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的规定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有关项目设计书共六项确定意见：

(a)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5 段，三个东道缔约方⁷就项目设计书公布的五项确定意见被视为最后意见。在《京都议定书》第一项承诺期间，这些项目会减少大约 1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源排放量；⁸

(b) 监委会驳回一项确定意见。

19. 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联合执行项目”标题下查阅上文第 18 段提到的有关确定意见的详细资料。

2. 第 2 轨程序的进一步落实

20. 在所涉报告期间，监委会还审查了加强第 2 轨程序的效率和顺利运作的途径如下：⁹

(a) 在监委会认证程序最后确定意见后，监委会第九次会议商定取消项目参与者的程序；

(b)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9 段提到的落实审查步骤时间框架的讨论和进一步协助落实工作的备选办法，监委会第十次会议商定根据监委会认

⁶ 这一数字依据确定的项目设计书所载指标。

⁷ 保加利亚、立陶宛和乌克兰。

⁸ 这一数字依据确定的项目设计书所载指标。

⁹ 见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index.html。

证程序订正审查程序，并在这一范畴里着重强调协调监委会大量会议日程的需要；

- (c) 监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指出，在详细审查期间，项目参与方和/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AIE)在与审查小组互动期间可酌情提交订正文件(例如项目设计书或确定意见报告)，并据此商定审查程序内部表格；
- (d) 监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还指出，原则上，根据第 2 轨程序，联合执行指南第 37 段提到的确定意见也许与监测期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增加有关，而监测期是在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5 段就项目核准书提出肯定意见成为最后确定意见之前开始的。但监委会强调，在这种情况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也应评估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增加是否根据有关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进行监测和计算；
- (e) 监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修订有关制定基准和监测标准的需要，决定此一阶段不修订这项标准，但依据经验和作出澄清的请求保持对它的审查，正在拟订这方面的程序借以早日通过。

C. 独立实体认证程序

2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举行了五次会议。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宣布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启动以来，收到了独立实体提交的 15 份认证申请。提交这些申请的实体也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申请认证；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监委会对指定经营实体临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条件作出的澄清(C-JI-ACCR-01)，¹⁰ 其中 13 个实体已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至少一个部门被指定担负至少一项职能(对有关项目设计书或源排放量减少或汇清除量增加提出确定意见)。

22. 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为所有 15 份认证申请设立了联合执行评估小组(JI-AT)，从为此建立的专家名单上选出专家，联合执行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根据

¹⁰ <http://ji.unfccc.int/Ref/Guida.html>。

联合执行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在所涉报告期间向八个申请独立实体发出“指示性信函”(标明成功完成书面材料审评和现场评估的信函)。目前名册上有 2006 年和 2007 年三次公开征招的 37 位专家。联合执行认证小组表示，还将进行公开征招，因为有必要补充专家名册。

23. 在第九次会议上，根据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建议，监委会：

(a) 通过了认证独立实体的修订程序(第三版)，除其他外，特别修订了联合执行评估小组评估报告的顺序和内容，以及申请独立实体关于评估报告对实地评估和证明活动评论的时间；

(b) 就证明活动的时间作出澄清，打算允许更加有效地开展证明活动。

24. 在联合执行认证小组成员 Vijay Mediratta 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辞职之后，根据随后征召专家的结果，监委会第九次会议选定 Edwin Aalders 先生为联合执行认证小组新成员。Aalders 先生 2007 年 12 月 5 日就职，从第九次会议开始参加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会议。

25. 在第九次会议上，监委会注意到，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修订了联合执行评估小组评估申请独立实体期间使用的表格和指导文件，确保评估工作连贯一致。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联合执行认证小组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有关联合执行认证小组成员的条款规定，监委会还商定选出本年度和今后各年联合执行认证小组成员的模式。

26. 在第十次会议上，监委会还审议了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主席和副主席选举现行规则和历史，商定在每日历年第一次会议上讨论是否替代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现任主席和/或副主席，如作出替代决定，则在同一次会议上选出新的主席和/或副主席。关于本年度的情况，监委会根据既定做法，决定请现任主席(Oleg Pluzhnikov 先生)和副主席(Fatou Gaye 女士)留任联合执行认证小组。

27. 监委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

(a) 根据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建议，通过了对联合执行认证程序证明活动的范围和步骤的澄清订正，以使证明活动更加有效地开展；

(b) 选定下列专家为联合执行认证小组成员，任期从第十三次会议开始，期限标示如下：

- Anikó Pogány 女士(两年)
- Arek Sinanian 先生(两年)
- Massamba Thioye 先生(两年)
- Shinichi Iioka 先生(一年)
- Maureen Mutasa 女士(一年)
- Takashi Otsubo 先生(一年)

28. 监委会在第十次会议上决定把建立监委会和申请方以及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之间建立联系渠道作为协作途径(见下文第 37 段)。

29. 监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协调认证程序的需要，决定请联合执行认证小组考虑就此可能采取哪些措施，把重点放在证明阶段，在监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此提出建议供审议。

30. 监委会对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在本报告期间的有效工作及其在联合执行认证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四、治理事项

A. 收费及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合作的规定

任务和背景

3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请监委会制定收费规定，用以支付与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监委会制定了收费规定，并随后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 号决定核可了监委会拟订的收费结构，并请监委会每年就秘书处的监委会

活动行政开支收入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以便对这些安排作必要的审查。¹¹

3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3 号决定还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将积累用于支付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的收费收入，收费收入最早要到 2010 年才可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在这方面，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收费所得情况(见下文第五章)时，监委会谨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迄今所积累的收入所得有限，因此收费所得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 2010 年以后的费用。

3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鼓励监委会与以下机构合作：

-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b)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特别是在联合执行指南第 27 段所述缔约方名单方面；
- (c)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指定的联络点(DFP)；
- (d) 联合执行指南第 18 段所述监委会会议观察员，在这方面定期举行问答会议。

B.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各次会议上，监委会注意到迄今为止秘书处从与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收费所得的收入状况。处理核查报告收费预付款收入为 320,754 美元。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收到认证申请。

35. 在各次会议上，监委会考虑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的要求(见上文第 33 段)，讨论了与其他机构的合作问题，认为除经常互动外

¹¹ 修订了监委会活动行政开支收费规定，纳入联合执行小规模项目优惠待遇，并提交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核准（第 3/CMP.3 号决定）。

(见下文第 38 和 39 段), 将在必要时开展协作。关于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协作的问题, 在必要时继续进行交流, 包括通过监委会认证小组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36. 关于上文第 33(c)段所指任务, 监委会注意到, 迄今为止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交秘书处核准联合执行项目的指定联络点的信息, 并鼓励就该段(a)和(b)分段提交资料。为了确保互动和协作机会, 邀请指定联络点参加 2008 年 9 月举办的联合执行讲习班, 使指定联络点和监委会以及指定联络点之间得以开展讨论, 有助于向监委会提供有关第 2 轨程序运作和落实情况的反馈, 向秘书处提供与指定联络点相关问题(联系、信息等)的反馈, 以及进一步改进的建议。

37. 在第十次会议上, 监委会决定:

- (a) 确认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为监委会和申请方以及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之间的联系渠道;
- (b) 要求论坛最迟在每次监委会会议前 14 天提交书面反馈, 以便在该次会议上根据监委会和论坛之间互动议程项目以及有关申请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问题进行讨论;
- (c) 除其他外, 特别要求秘书处协助举办论坛会议:
 - (一) 提供和主持申请方和属于论坛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之间联系的清单服务器;
 - (二) 向监委会转达论坛的书面反馈;
 - (三) 起草论坛关于联合执行问题的会议记录;
 - (四) 在监委会会议期间对联合执行(论坛)主席提供支助。

38. 根据这项决定, 监委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开始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经常性地互动。

39. 关于上文第 33(d)段所指任务，监委会继续在每次会议上与注册观察员举行问答会，并继续在网上播放这些会议。¹²

C. 成员问题

40.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设立了监委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 第 5 和第 8 段选出监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在第三届会议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替代成员和候补成员，替代任期即将结束的成员和候补成员(见表 1)。在第十次会议(2008 日历年第一次会议)上，监委会协商一致从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 Børsting 先生为主席，从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 Derrick Oderson 先生为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监委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41. 在报告所涉期间，两位候补成员辞职：Astrida Celmina 女士和 Vincent Kasulu Seya Makonga 先生。Celmina 女士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辞职，Makonga 先生的辞职于监委会 2008 年 6 月 16-17 日举行第十一次会议后立即开始生效。在前一情况中，《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结合选举新的成员和候补成员选出了 Celmina 女士的替补人。在后一情况中，监委会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请有关缔约方提名一位新的候补成员。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相关缔约方尚未提名替代成员，在没有提名的情况下，《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结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正常选举，选出新的候补成员。

¹² 见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表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选举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 员	候补成员	提名方
Olle Björk ^a 先生	Franzjosef Schafhausen ^a 先生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Maurits Blanson Henkemans ^b 先生	Hiroki Kudo ^b 先生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Georg Børsting ^b 先生(主席)	Benoît Leguet ^b 先生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Muhammed Quamrul Chowdury ^a 先生	Maosheng Duan ^a 先生	非附件一缔约方
Carlos Fuller ^a 先生	Javier Andrés Hubenthal ^a 先生	非附件一缔约方
Fatou Gaye ^b 女士	(Vincent Kasulu Seya Makonga 先生; 辞职) ^{b, c}	非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a 先生(副主席)	Ngedikes Olai Uludong-Polloi ^a 女士	小岛屿国家联盟
Oleg Pluzhnikov ^a 先生	Agnieszka Galan ^a 女士	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
Daniela Stoycheva ^b 女士	Georgiy Geletukha ^b 先生	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
Vlad Trusca ^b 先生	Matej Gasperic ^b 先生	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

^a 任期: 两年, 至 2010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b 任期: 三年, 至 2009 年监委会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c 监委会 2008 年 6 月 16-17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后开始生效。

D. 2008 年会议日程

42. 在第九次会议上, 监委会通过了 2008 年暂订会议日程, 并在随后的会议上根据需要作出修订, 监委会决定 2008 年计划举行四次会议(见表 2)。尽管今年早些时候监委会考虑举行第五次会议的可能性, 但(在第十二次会议上)指出有必要有效运作和利用资源, 决定不召开这次会议。

表 2. 2008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

会 议	日 期	地 点
十次会议	2 月 21 日至 22 日	《气候公约》总部, 德国波恩
十一次会议	6 月 16 日至 17 日	《气候公约》总部(与附属机构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期举行)
十二次会议	9 月 11 日至 22 日	《气候公约》总部
十三次会议	11 月 27 日至 28 日	波兰波兹南(与附属机构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同期举行)

43. 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监委会附加说明的会议议程以及说明议程项目的文件和载有监委会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报告。¹³

44. 为了确保有效安排和管理有关工作，在监委会会议之前举行一天的非正式磋商。

E. 透明、交流与信息

45. 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要求监委会的工作要透明，但也要服从保护机密信息的需要。这包括公开及时地提供文件以及各种渠道，所有缔约方和《气候公约》所有经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通过这些渠道从外部提出意见供监委会考虑。¹⁴ 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要求通过互联网公布文件。¹⁵ 此外，联合执行指南(特别是第 16 段)要求公布监委会的决定。¹⁶

46. 《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是满足这些要求的主要手段。网站载有监委会会议报告、监委会就所有问题议定的文件、关于监委会的运作和职能、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专家、公众和秘书处等文件。网站还提供缔约方设立的指定联络点并向秘书处通报信息。此外，网站还载有与联合执行问题相关的大量背景文件(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到专家申请表)。此外，它还提供界面，供公众对监委会认为必要的各专题提供反馈，供专家申请参加辅助机构(如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与网站相连接的是联合执行新闻设施，向 1,500 多个注册用户发送有关联合执行的最新信息。¹⁷

47. 秘书处还设有两个外联网和 50 个清单服务器，推动监委会、认证小组、评估小组和秘书处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地交流信息。这些电子设施是监委会顺利

¹³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¹⁴ 监委会第一次会议商定，秘书处收到寄给监委会或其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来文，都将在监委会的外联网上公布。所有这些来文都会收到一份标准回执。在此基础上，监委会第七次会议商定公众与监委会交流的程序。

¹⁵ 包括议程、工作方案草案和议程提案说明。

¹⁶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¹⁷ 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

和成本有效地运作所必不可少的。将来还可增加外联网，改善联络和专家名册界面以及通信中心，协调有关第 2 轨程序和监委会认证程序间的联系。

48.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8 段和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所有缔约方和《气候公约》经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除监委会另有决定外，只要在会议前两个星期登记，都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监委会会议。此外，监委会还举行了一些问答会，作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和附属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辅助活动，这些活动向届会所有与会者开放。¹⁸

49. 为进一步提高透明度，监委会尽可能在网上播放监委会会议和问答会。¹⁹

50. 此外，还于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一次联合执行问题讲习班。²⁰ 讲习班由秘书处主办，与会者有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有 50 多名项目机制问题专家，包括指定联络点、申请独立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项目参与方、项目开发人员和顾问。讲习班参加者交流了经验，交换了有关联合执行和监委会工作进展情况的意见和信息，讨论了该进程中各种利害关系方的期望，特别是有关项目设计书的方法和使用情况以及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工作情况，讲习班第一天组织了监委会、申请独立实体和受邀项目参与人、开发人员和顾问间的圆桌讨论讲习班。第二天涉及所有利害关系方的讨论重点放在方法和项目设计书相关问题以及其他与第 2 轨程序和监委会认证程序的运作有关的关键问题。

51. 在联合执行进程中，监委会在与各行为者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中注意到提出的关切的事项和建议，并在执行工作方案中竭力给予适当考虑。此外，还就是否需要澄清联合执行在《京都议定书》第一项承诺期后的作用提出关切。

F. 秘书处的作用

52. 《气候公约》秘书处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9 段和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为监委会提供服务。

¹⁸ <http://ji.unfccc.int/Workshop>。

¹⁹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和 <http://ji.unfccc.int/Workshop>。

²⁰ 报告可在 <http://ji.unfccc.int/Workshop> 上查阅。

53. 秘书处在报告所涉期间向监委会四次会议和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五次会议提供了行政、后勤和实质性支助。它还管理程序中的工作流量（认证和项目周期）、开发和维护联合执行信息系统以及万维网界面，呼吁公共反馈和征请专家，并对外部查询作出答复。

54. 秘书处维护并进一步开发联合执行信息系统，支持与第 2 轨程序相关的工作流量和与国际交易日志相关的必要界面，确保与国际交易日志及时而准确地交流与联合执行项目有关的信息。

55. 除其他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3 号决定特别请秘书处开发缔约方指定联络点使用的网基界面，以确定所有联合执行项目的全面情况，除其他外，特别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资料，确定所有联合执行项目和所在联合执行项目的全面情况：

- (a) 透明地获取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登载的项目资料；
- (b) 向国际交易日志提供有关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3 段建立联合执行项目（亦称联合执行第 1 轨项目）的资料；
- (c) 接受联合执行信息系统发布的联合执行项目的项目标识，从而确保其独特性，并为国际交易日志所采用。

56.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开发了《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界面，提供给指定联络点。由于这项开发，可在网站上查询所有联合执行项目（第 1 轨和第 2 轨程序）的概况。²¹

57. 监委会设立时，秘书处支助监委会的工作人员数量很少。虽然又招聘了一些工作人员，但随着进程的发展，秘书处联合执行科也许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为了长期保证及时、高质量地支持监委会，特别是在认证和第 2 轨程序下处理案件方

²¹ http://ji.unfccc.int/JI_Projects/ProjectInfo.html.

面，必须随着程序方面的工作进展，仔细审查所需资源，正如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所反映的那样。²²

58. 秘书处筹集资金支持联合执行的工作，管理缔约方捐款，并就资源状况定期向监委会提交报告（见下文第五章）

五、资源

A.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5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 号决定和第 3/CMP.3 号决定请监委会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经常审查，并做必要调整，以继续确定委员会和有关联合执行活动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地运作，为此，除其他外，应：

- (a) 确定并执行进一步的措施，加强联合执行进程及其对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需要的回应能力；
- (b) 采用适当管理指标。

60.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监委会审议并商定 FCCC/KP/CMP/2008/3(Part II)所载秘书处编制的 2008-2009 年管理计划草案。²³ 对管理计划的订正考虑到预料有关项目周期案例和独立实体持续认证工作流量增加的情况。但监委会考虑到目前对即将开展活动范围的不确定性，继续努力控制与其相关活动有关的费用，同时确保工作效率，对计划作出必要订正，同时又不增加两年期活动的总体费用。

61. 监委会注意到根据第 3/CMP.2 号决定开发适当管理指标的需要。监委会已经开始这项工作，在第九、十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具体而言，它测试了一些初步指标，并将与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完善即将在第十三次会议上采用的指标。监委会随后将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²² FCCC/KP/CMP/2008/3(Part II).

²³ 原管理计划载于 FCCC/KP/CMP/2007/4(Part II)号文件。

B. 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

62.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委会根据秘书处的报告监测并审查了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状况。秘书处拟订并保持了关于主要活动领域（例如监委会的会议和活动、有关独立实体的认证和提交项目设计书及确定意见的活动、技术研讨会、秘书处支持上述工作领域的活动）和资源要求的资料。这一资料用于资金筹措，并已被列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关于资源状况的更新资料也将列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63. 本文件附件载有缔约方支持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工作认捐和捐款状况摘要。监委会就收到的捐款和认捐特此表示感谢。

6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9/CMP.1 号决定中决定，在监委会职能方面，联合执行指南所载程序引起的行政费用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一项决定作出的规定承担。在这方面，第 10/CMP.1 号决定请监委会拟订收费规定；监委会拟订了收费规定，并随后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第二届会议报告。在第八次会议上，监委会同意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建议修订收费结构。

65. 报告所涉期间补充资金来源如下：

(a) 2007 年结转：2,037,958 美元；

(b) 2008-2009 年缔约方捐款²⁴：808,899 美元（见附件）。

66.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所载的目前预算，2008-2009 两年期剩余时间资源缺口为 1,800,000 美元。还应当指出，即使有上文第 31 段所述商定收费规定，迄今总额为 545,563 美元的全部费用等于这一来源必须用于支付监委会 2010 年后工作费用大约 7% 的数额。因此，附件一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应继续承担至少到 2009 年底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行政费用。根据两年期剩余期间的发展情况，也许需要更多的捐款来支助 2009 年后的联合执行工作。

²⁴ 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

67. 鉴于这种情况，监委会继续重申《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吁请附件一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确保以可预见、可持续的方式开展设想的一切必要活动，支持《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没有这类捐款，就可能导致设想的工作无法开展，独立实体认证和确定意见的审查无法开展计划的活动。

六、决定摘要

68.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6 段，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言公布监委会各项决定，并将决定列入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参照引用（标明其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的位置）。

附 件

2008-2009 两年期支持联合执行活动的捐款情况

(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

缔约方	认捐 (美元)	收到 (美元)	未付 (美元)
奥地利	37 035	37 035	0
比利时	0	34 139	0
欧洲共同体	150 000	118 343	31 657
拉脱维亚	4 000	4 000	0
荷兰	117 547	117 547	0
罗马尼亚	20 891	0	20 891
西班牙	33 272	76 466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8 881	421 369	0
合 计	591 626	808 899	52 548

-- -- -- -- --